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周一)上午9:30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宋彦君、朱心宁、秦国权、秋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3名调整至101名,公司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总数由658万份调整为651万份。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101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91名(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可行权数量为221.084万份。

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64.916万份(离职对象的7万份,未达到个人行权条件的57.91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03月07日公司总股本414,037,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3.30元/股调整为13.175元/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7名调整至24名，公司已授予未行权的预留期权总数由106万份调整为96万份。

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对24名预留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名（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3.56万份。

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14.44万份（离职对象的10万份，未达到个人行权条件的4.4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上述），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35.19元/股调整为35.065元/股。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董事朱心宁、秦国权、秋天作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公司9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行权期为2017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可行权数量为221.084万份，行权价格为13.175元/股。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股票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9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董事宋彦君作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公司2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行权期为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可行权数量为43.56万份，行权价格为35.065元/股。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股票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